

永政地〔2023〕6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原八闽水泥公司职工 宿舍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永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原八闽水泥公司职工宿舍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永收储〔2022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我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中心收储位处曹远镇清水池村原八闽水泥公司职工宿舍合计761.9平方米的土地，其中：14幢楼366.38平方米，16幢楼380.1平方米，15.42平方米为国有空闲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收储地块宗地图。

2. 同意按照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专题会议精神（专题会议纪要〔2022〕12 号），由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拟收储地块涉及的产权调换、安置事宜，并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。

3. 收储后的土地按规划用途纳入土地储备库，地块未处置前，由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进行管护和使用。原产权证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4. 地块的开发利用，要根据具体建设项目内容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供地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，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曹远镇人民政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
